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异常或
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
专项核查意见



关于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异常或存在拟置出资产情 形的专项核查意见

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5024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汽车”）委托，审计了渤海汽车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174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渤海汽车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1749 号专项报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1-11 上市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核查要求”（以下简称“核查要求”），我们结合上述审计及其他相关工作，对渤海汽车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工作报告如下：

一、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核查程序

我们审计了渤海汽车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我们对渤海汽车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出具了专项报告。查阅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渤海汽车 2022 年度、2023 年度分别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030158 号、中兴华审字(2024)第 030255

号), 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无保留意见。查阅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渤海汽车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出具的专项报告(中兴华报字(2023)第 030034 号、中兴华报字(2024)第 030034 号)。

核查意见

经核查, 我们未发现渤海汽车最近三年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二、最近三年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 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 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 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 最近三年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 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

核查程序

我们审计了渤海汽车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 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查阅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渤海汽车 2022 年度、2023 年度分别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030158 号、中兴华审字(2024)第 030255 号), 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无保留意见。

核查意见

经核查, 我们认为渤海汽车最近三年业绩真实, 会计处理合规, 未发现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

(二) 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

核查程序

我们审计了渤海汽车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我们对渤海汽车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出具了专项报告。查阅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渤海汽车 2022 年度、2023 年度分别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030158 号、中兴华审字(2024)第 030255 号），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无保留意见。查阅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渤海汽车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出具的专项报告（中兴华报字(2023)第 030034 号、中兴华报字(2024)第 030034 号）。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渤海汽车最近三年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 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核查程序

我们审计了渤海汽车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查阅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渤海汽车 2022 年度、2023 年度分别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030158 号、中兴华审字(2024)第 030255 号），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无保留意见。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渤海汽车最近三年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 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公司情况说明

1、2024 年度主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对报表的影响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地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计入“营业成本”科目	营业成本	75,251,837.38	58,353,201.56		
	销售费用	-75,251,837.38	-58,353,201.56		

2、2023 年度主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对报表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2022 年度主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对报表的影响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核查程序

我们审计了渤海汽车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查阅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渤海汽车 2022 年度、2023 年度分别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030158 号、中兴华审字(2024)第 030255 号），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无



保留意见。

核查意见

经核查，以上会计政策变更系渤海汽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变更进行的调整，未发现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五) 应收账款、存货、商誉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情况说明

渤海汽车近三年确认的主要减值损失情况如下（损失以“-”号填列）：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67,835.1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348,579.38	-5,958,763.83	-1,750,583.2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24,536.22	-89,749.79	-775,457.77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201,619.00		
贷款减值损失			-494,926.34
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7,042,569.75	-6,048,513.62	-3,020,967.35
存货跌价损失	-142,230,166.88	-63,835,302.06	-56,377,600.0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7,140,279.63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20,524,831.5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51,437,725.06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8,990,849.85		
使用权资产减值损失	-37,606,261.47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5,468,077.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值损失	-1,220,533.44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534,618,725.39	-63,835,302.06	-56,377,600.09



核查程序

我们审计了渤海汽车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查阅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渤海汽车 2022 年度、2023 年度分别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030158 号、中兴华审字(2024)第 030255 号），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无保留意见。

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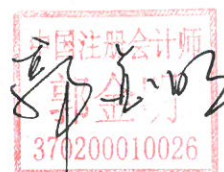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渤海汽车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渤海汽车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申请文件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